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长沙路校区食堂配套设备的采购文件更正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310101000240513199028-0111474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长沙路校区食堂配套设备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6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四、采购清单”中“序号 F20 烟罩上封板”的数量（单位）进行更正：数量为2组，参考尺寸等要求不变；
2.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五、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 45 烟罩上封板”的数量（单位）进行更正：数量为2组，参考尺寸等要求不变；
3.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四、采购清单”中“序号 F10 多功能燃气蒸箱（核心产品）”的参考尺寸更正为：880mm*1150mm*1800mm（±10mm）；
4.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五、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 71 多功能燃气蒸箱（核心产品）”的参考尺寸更正为：880mm*1150mm*1800mm（±10mm）；
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4. 设计方案”更正为：

4	技术方案	0-4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现场实际环境等因素提供技术方案，根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功能设计、总体布局等）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与本项目吻合度高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的得4分；（2）方案与本项目及现状具有较高吻合度和合理性，整体技术方案主要内容较完整，但有欠缺
---	------	-----	--

			的，得 2 分；（3）方案有待改善、与本项目现状、需求缺乏吻合度，但具可行性的，得 1 分；（4）方案明显存在不足、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6. 本项目送样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9:00-10:00 时，送样地点等 00 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等相关要求不变。

7. 更正日期：2024-07-02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021-63611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方式：13601715951、17301752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芬、陈瑜

电话：13601715951、17301752962